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虞城周商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 日



技术合同书

工程名称：河南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河南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根据河南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需要，完成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河南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与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检查核实、成果验收、整理入库、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
- (4)《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 (5)《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
- (6)《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7)《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8)《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9)《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10)《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11)《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12)《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

- (13)《商丘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17);
(15)《林业资源分类代码与森林类型》(GB/T 14721-2010);
(1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7)《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8)《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9)《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20)《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标准(试行)》;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24)本项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等。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取费

取费依据: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17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磋-2024-5号),中标价款为: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元)。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交甲方进行审定;
- 3.协助乙方调查队伍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7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后，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检查验收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正式成果。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资料收集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项目成果完成后，向县政府申请拨款，待政府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款的 60%，即：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479880.00 元）。

(2) 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公示、数据库建设、检查核实、成果验收、整理入库、登记发证、成果汇交，项目成果提交甲方后，向县政府申请拨款，待政府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款的 40%，即：叁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319920.00 元）。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自乙方项目结束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3〕19 号）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项目成果 2 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1%（人民币0.7998万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1%（人民币0.7998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 项目全部完工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乙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 虞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 开封市联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8月 2日